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征集2019年

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局），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委直属(直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创新组发〔2019〕2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推动县域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助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县级公立医院提高技术水平，我委将在全区范围内征集2019年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等多种方式，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安全可靠、符合规范和经济适用的适宜技术活动。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县级公立医院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支撑。卫生健康适宜技术包括：

（一）疾病防治和诊疗技术规范、标准及新技术评价。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的规范化诊疗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开展临床诊疗新技术的评价，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一批诊疗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优化治疗方案。

（二）重大疾病的防治关键技术。面向临床需求，与应用相结合，开发疾病的防治新技术，新方法；针对我区公共卫生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开发相关监测、检测技术。为重要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以及重要公共卫生问题的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与基层卫生工作重点任务相适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经实践证明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相对先进的卫生适宜技术，适合县区、农村及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三）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四）技术项目配套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并进入市场。

（五）申报适宜技术推广的单位（以下简称技术推广单位）应为应用该项技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并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条件，能够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相关企业等营利性机构不得作为技术推广单位。

（六）相关社团组织可作为协作单位与推广单位共同申报。

（七）我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所在科室优先申报。

三、材料要求

（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一式2份。

（二）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包括研究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已推广应用情况的总结报告、项目推广的可行性分析（技术评价、经济评价、技术使用的必要性及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以上资料用A4纸复印，装订成册，一式2份。

四、工作要求

（一）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是我委科教工作重点任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帮助技术推广单位开展技术推广，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诊治水平协同提高。各地、各单位对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的专家在职称评定、聘用、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二）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可以采用依托或共建医联体、定点（定人）帮扶、专项培训、巡回医疗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

（三）自治区、市级医疗机构可以采取帮助县、乡医疗机构规范诊疗常见病、多发病作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也可以采取培训基层卫生计生人员，提高对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的初步诊断和处理水平作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四）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遴选和推荐，对所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初审，并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推荐项目的相关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五、项目评审与公布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管）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适宜技术遴选工作，经专家评审后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我委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2019年卫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并予以公布。我委将对确定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并与项目推广单位签定推广任务书，对推广效果进行验收。

联 系 人：贾春妮 郑 华

联系电话：0951-5054759 5054031

电子邮箱:nxwstkjc@163.com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